

屏東縣建興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屏東縣宥薰教育協會辦理)

110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屏東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新生登記時間表：

- (一) 登記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地點：建興非營利幼兒園。
- (二) 抽籤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公開抽籤，地點：建興非營利幼兒園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公布日期：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四) 報到日期與地點：110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地點：建興非營利幼兒園。
- (五) 註冊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本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為 60 人，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 44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(經鑑定安置通過者) 0 人後，110 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16 人(中班 6 人、小班 10 人)。

四、登記資格：

設籍本縣學齡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但具下列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。

- (一)4 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3 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五、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：

(一)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：

1. 第一順位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2. 第二順位：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。
3. 第三順位：幼兒園暨所屬學校(含場地學校)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不含孫子女)。
4. 第四順位：兄姊已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、雙(多)胞胎幼兒、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
(二)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，同一登記時間依上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，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三) 招收幼兒入園順序：優先入園幼兒→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→一般幼兒。

六、新生登記報名手續：

(一) 繳驗證件：

- 1、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，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2、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：

| 優先入園身分 | 查驗證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低收入戶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0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|
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 110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|
| 身心障礙幼兒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(如附件)，未領有者，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，視同一般幼兒。 |
| 原住民族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(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) |
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|
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，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 |
|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、服刑、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|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(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)或扶養證明文件【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(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、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)】。 |
| 安置於寄養家庭、療育機構、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| 寄養證明文件、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。 |
|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|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。 |
| 兄姊就讀該校(園)之幼兒 | 在學證明。 |
|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(需記事)。 |

- (二) 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，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。
- (三) 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，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備取名冊有效日期：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備取名冊失效後如有出缺，由本園秉權責辦理招生作業。
- (四) 每一幼兒於非營利幼兒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期同時登記兩園以上(含)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資格)。
- (五) 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，以同一籤計算之，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，如逾可招收名額，則依序備取，並由家長(監護人)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。

七、收退費規定：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9 條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幼兒園服務時間：

本園為全年服務日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，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，教保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下午 5 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。